

滑县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文件

滑工改办〔2020〕15号

滑县建设工程设计方案“联合审查”实施方案

为进一步深化“放管服”改革，提高审批工作效率，优化营商环境，根据《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河南省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豫政办〔2019〕38号）、《安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安阳市工程建设项目并联审批实施办法等12个文件的通知》（安政办〔2020〕30号）要求，结合我县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适用范围

新建、改建、扩建的建设工程（不包括特殊工程以及交通、水利和能源等领域及需要报国家或省审批的项目）在申请办理建设工程规划许可手续时涉及的设计方案审查。

二、审查内容

联合审查内容主要包括建设工程设计方案技术初步审查和多部门联合复审。联合审查应当依据有关法律、法规、政策、技术标准、规范和城市规划要求进行全面审查，并对总体布局、道路交通、环境景观、绿化、竖向、配套设施、建筑功能布局、结构选型、风格、色彩、人防、节能、

绿色建筑、海绵城市、夜间照明显亮化、管线综合、技术经济指标和设计文件等提出具体明确的审查意见。

三、工作机制

为深化我县建设工程设计方案审查制度改革，推行建设工程设计方案“多审合一”工作，审查部门逐步实行数字化审查，实现一次受理、一站审查、一个平台和统一监管的建设工程设计方案审查模式。

联合审查由住建部门牵头，相关部门进行联合审查的工作方式。住建部门负责组织召开建筑方案专家评审会议，并将建设单位提供的建设工程设计方案相关文件推送至相关部门，并汇总各部门联合审查意见，进行资料存档等日常工作。

建设工程方案联合审查相关部门包括发改、自然资源和规划、应急管理、生态环境、人防、民政、教育、文广体旅、卫健、城市管理、交通、水利等部门及专家（根据项目情况确定参与部门及专家）。

四、具体措施

（一）推行容缺办理制

按照《河南省发展改革委员会关于印发河南省推广投资项目审批“容缺办理”模式实施方案的通知》（豫发改投资〔2018〕698号）要求，推进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容缺办理”。根据本县情况，在办理方案审定通知书之前的审查项目，可以进行容缺办理的，可先行进行方案预审，并在办理方案审定通知书时完善相关手续。

（二）试行告知承诺制

建设单位跨前置步骤办理审批事项时，不符合该审批事项的通过条件但可在事中事后监管（办理）过程中纠正其不符合审批条件的行为，实行告知承诺制。申请单位

（人）按照要求作出书面承诺的，审批部门可以根据申请单位（人）信用等情况直接作出审批决定。

（三）压缩审查时限

工程建设设计方案审查部门窗口收到建设单位报件申请后进行基础资料审查，并于3个工作日内将审查意见反馈建

设单位，对于符合收件资料要求的项目进行收件，不符合收件资料要求的不予收件。

收件后由审查部门进行初步技术审查并召集专家召开专家评审会，审查部门需在5个工作日内将初步技术审查意见反馈建设单位。建设单位按照初审相关意见修改完善后，项目进入复审阶段，由住建部门将设计方案推送至各联合审查相关部门进行联合审查，各部门需在3个工作日内反馈审查意见，逾期未反馈意见视为无意见，建设单位按照复审意见修改完善后复审通过。需报县委规委会审议的项目，项目单位需根据会议意见修改完善。

建筑方案应依法进行批前公示，批前公示期内收到群众合理意见的需修改完善。批前公示结束后，项目进行终审阶段，审查部门将设计方案再次推送至各联合审查相关部门进行确认，各部门需在2个工作日内反馈审查意见，逾期未反馈意见视为无意见。终审结束且建设单位报齐资料后，审查部门需于3个工作日内出具审定通知书。

审查期间建设单位需在审查部门反馈修改意见一周内修改完成并及时提交修改完善的设计方案，未按期提交或未按要求进行修改完善的，审查中止。

五、保障措施

(一) 加强组织协调

1. 建设单位在落实联合审查修改意见过程中发现分歧或有疑问的，可以向相关部门提请咨询或协调。如无法解决，可以提请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牵头协调解决。

2. 审批部门在工程建设许可阶段遇到问题，无法协调解决或涉及两个及以上审批部门的问题，可向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提出协调申请，由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召集协调会议协调解决。

(二) 提请协调会议的程序

1. 由提请会议的部门准备会议材料，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负责召集会议。

2. 各参会部门和单位应在协调会上针对问题提出解决方案（可邀请方案设计单位主管技术的负责人参会），以会

议纪要形式明确。

3. 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负责会议纪要的撰写，各参会部门和单位进行协同会稿。各参会部门和单位应根据协调会议纪要形成的意见和要求限时办结。

